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行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董事兼行长胡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杜彦辰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各单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4 -
第二章 经营情况.....	- 5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8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25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 26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 下称“本行”、“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胡斌

(三) 办公地址: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南时代商贸广场 26、55 号

(四) 主发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KU163B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本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上, 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市场管理部、风险合规部 4 个职能部门。本行开设有机构 5 家, 其中内设营业部 1 家, 支行 4 家。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业部	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南时代商贸广场 26、55 号
城中曙光支行	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曙光路曙光巷 1 座 101、201 号
地豆支行	广东省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29 号、居委会政府路 18 号
大沙绿色支行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繁华东路 31 号一层（前厅）
高新区支行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广场西路 1 号御东方居住小区 6 栋 6C 单元 12、13、14、15、16 号商铺

第二章 经营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复制泰隆商业模式，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13,754.23 万元，负债总额 102,373.21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22.09 万元，吸收存款 81,744.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839.89 万元，净利润 564.88 万元，流动性比例 51.02%，资本充足率 16.40%，不良贷款率 1.88%。

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等三大行业，三大行业合计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82.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6,235.14	39.75%	29,872.59	33.08%
制造业	27,127.36	29.76%	28,852.99	31.95%
农、林、牧、渔业	11,466.73	12.58%	13,195.52	14.61%
合计	74,829.24	82.09%	71,921.10	79.64%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为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抵押难”，本行贷款以保证担保方式为主，不依赖于抵质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证和信用贷款占比 98.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	87,955.50	96.49%	86,003.21	95.37%
信用	2,096.44	2.30%	2,731.54	3.65%
抵押	690.00	0.76%	341.50	0.25%
质押	410.50	0.45%	1,220.00	0.72%
合计	91,152.45	100%	90,296.25	100.00%

(三)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贷款比例	担保方式
A	900	0.99%	保证
B	500	0.55%	保证
C	500	0.55%	保证
D	500	0.55%	保证
E	500	0.55%	保证
F	500	0.55%	保证
G	500	0.55%	保证
H	500	0.55%	保证
I	500	0.55%	保证

J	500	0.55%	保证
合计	5400	5.92%	保证

三、支农支小

(一) 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为贯彻国家有关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方针，本行自成立以来，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始终坚持立足县域、立足支农支小、立足基础金融服务、立足普惠金融，以社区化为总纲、以“党建+金融”为抓手，强力推进网格化，借助金融科技，提供PAD作业上门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等特色服务，提供简单、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91,152.45 万元，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80.13%；贷款户数 2405 户，户均贷款 37.90 万元。贷款 1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0.56%，余额占比 51.65%；贷款 5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9.58%，余额占比 94.07%。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48,213.22 万元，其中发放涉农贷款 108,224.86 万元，占比 73.02%；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108,097.68 万元，占比 72.93%，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2149 户。

(二) 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面对市场深度调整与同业竞争加剧，我行在业务拓展上坚定“蚕吃桑叶”般的精细化、渐进式社区化经营方针。在业务推动方面，我们以“用地图做社区”为方法论，以小组

化、小格化模式对 70 个重点社区实施分批次深耕，并针对不同客群需求创新开发多项针对性产品与服务，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在农村市场推广“蚕吃桑叶”工作法，以小组作业深入村组，围绕客户生产经营环节提供融资成本优化方案，累计覆盖 15 个村小组，14 个市区小格。二是建立并固化“选企业、找关键人、批量办理、综合经营”的企业团办四步法，配套全链路营销工具，累计实现批量贷款授信 542 万元，推动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深度融合。三是推出“授信贷”“百万卡”“靓号卡”等产品，提升个体工商户与优质客户服务效率与吸引力，累计实现相关贷款投放 1483 万元，撬动存款 2750 万元，增强市场竞争力。四是设立“惠客贷”专项低息资金，全年投放三期共 1 亿元额度，累计授信 4618 万元，全部配齐随贷通与工资代发，引导业务结构向“小额、高质、百行百业”转型。五是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将客户录入信息完整度质量与转化率纳入考核，强化过程管理，全年面访 6758 户，转化授信 572 户，转化率达 12.38%，推动走访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六是优化激励机制，引导“定人子社区”作业，主推社区新增有效户占比达 95.05%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

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风险事件多发的外部经济形势，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本行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截至年末贷款规模为 91,152.45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86,584.20 万元，关注类贷款 2,855.85 万元，次级类贷款 5.04 万元，可疑类贷款 1,010.89 万元，损失类贷款 696.47 万元，合计不良贷款 1,712.40 万元，不良贷款率 1.88%，符合监管要求。

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2) 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目标：平衡风险与收益，确保资产质量稳健。

原则：全面覆盖、审慎评估、动态监控、风险分散。

2.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与政策

董事会：制定风险偏好与战略。

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

市场管理部：执行授信审批与贷后管理。

内部审计人员：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独立进行监督、评估与报告。

3. 主要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已建立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检查制度和授信决策程序、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的管理制度、押品管理相关制度。

4. 信用风险暴露与分类

（1）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风险暴露构成均为一般风险暴露，没有特定风险暴露及其他类型风险暴露。非同业最大单家客户贷款为 900.00 万元，非同业最大单家集团客户贷款为 0 万元。同业最大单家客户贷款为 0 万元，同业最大单家集团客户贷款为 0 万元。

（2）资产风险分类程序与方法

五级分类标准：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分类流程：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形成即时分类、定期集中分类、实时调整、按月反映”进行管理。

形成即时分类：金融资产形成时，根据该笔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按照风险分类标准，随业务流程进行分类。

定期集中分类：本行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其中信贷资产，信贷管理系统根据债务人最新

财务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的风险信息，定期跑批分类调整规则，自动集中调整分类；触发分类提示规则的，相关部门二次确认后根据流程完成分类调整。

实时调整：金融资产存续期间，债务人风险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按照分类标准及流程，实时调整分类。

按月反映：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按月对金融资产质量进行统计、分析，作为内部资产风险评价及信息披露的依据。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下各项业务中存在的利率风险。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架构并完善责任分工，通过全面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体系，持续推动市场风险治理及管控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本年无发生市场风险事件，概况如下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全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

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责任机制。

2. 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方案

(1) 我行已建立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定期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以评估我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压力测试已包含定性和定量分析。

(2) 压力测试选择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景，包括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等情景。我行已使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压力情景和根据我行业务性质、市场环境设计的压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

(3) 我行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对限额管理、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进行改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定期对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审查，不断完善压力测试程序。

(4) 我行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银行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者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银行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银行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

(5) 我行将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测试，

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3. 风险监测和控制

(1) 我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及止损限额等，并可按业务、部门、地区和风险类别等进行分解。

(2) 我行根据不同限额控制风险的不同作用及其局限性，建立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限额相互补充的合理限额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我行总的市场风险限额以及限额的种类、结构已由董事会批准。

(三)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旨在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改进内部流程，确保业务活动的效率、质量和连续性；二是遵守监管和评级机构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三是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符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四是提升公司整体声誉、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有序落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公司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本年无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案件。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

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2. 管理机制

本行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本行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本行操作风险定量风险偏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案件风险率、操作风险损失率，以及其他因监管部门要求、内部风险管理需要而设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等。本行建立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通过设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对操作风险偏好进行有效传导，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

3. 报告机制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合规部每年至少应当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由高级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送监事会。

4. 运行情况

我行运营条线每月进行会计业务检查，防范操作风险，对检查的问题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有效解决屡查屡犯现象。同时，加强对账工作，每月开展同业存放银银纸质余额对账，每季开展银企余额对账，全年对账率达到100%。我行信贷业

务遵循常态化自查，贷款发放后由支行进行自查，对潜在的操作风险进行自查修复，减轻操作风险引起的损失。本年无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水平，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我行已建立完善、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高级管理层管理协调下，各部门及机构分工协作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指标逐步向好：

1. 分工职责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及重大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有效性。

2.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与政策

(1) 管理策略

我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平衡原则，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维持高质量流动性资产储备等方式，确保流动性安全。

(2) 管理政策

我行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支行，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我行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明确极端情景下的流动性补充措施。

3. 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控制方法

我行实行每日监测资金头寸、大额资金流动及市场融资条件。实施限额管理，对超限情况启动预警机制并调整头寸。

4.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我行每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流动性到期期限缺口分析为主。运用情景分析的方法，从银行自身压力情景、市场压力情景、混合压力情景，分别通过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假设，实现对资产负债表静态变动的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时间窗口分别为7日、30日和90日。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为通过测试，满足最短生存期大于30天的要求。

5. 流动性风险指标

截至四季度末，我行流动性比例 51.02%，核心负债比例 62.30%，符合监管要求。

（五）其他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上，本公司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强化声誉风险的问责机制，构建全面覆盖、界定清晰、职责明确、协调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全行经营管理各环节。本公司积极加强案件防控管理、员工风险道德控制，持续防范声誉风险。一是加强案件警示教育、案鉴大讲堂等培训。本公司开展屡查屡犯问题、合规清廉等进行宣讲培训。二是加大对员工行为动态月报、关联人员信息申报以及员工出国（出境）证件的管理，积极防范道德风险。三是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重点排查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洗钱、涉黄、涉赌、涉毒、经商办企业、过度消费及负债、频繁请假等异常行为。避免因员工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导致的声誉风险。

反洗钱管理上，我行已制定全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全面合规框架”以及“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合作”的原则设置反洗钱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自承担的反洗钱职责，分工清晰明确。村行指定一名高级管理层负责反洗钱工作，同时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行反洗钱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构，反

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风险合规部作为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日常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职责对条线内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2025年，行班子在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对全行反洗钱工作进行了部署，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相关议题包括制度审议、监管政策学习、自查问题通报、监管走访“回头看”等。此外，我行建立黑名单管理系统，根据要求更新和维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库，监控名单范围符合外部监管要求。通过与账户开立和资金交易相关系统的功能建设，实现对监控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在名单调整时，通过反洗钱系统开展回溯性调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上，我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八条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查询机制、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机制、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金融消费纠纷重大事件应急机制、普惠金融工作机制等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我行秉持“金融服务、人人平等”的理念，在不断完善我行金融服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残障人士、

下岗失业者、老年人、学龄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消费特点和风险偏好，有针对性地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网点建设上，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需求，从硬件设施上不断改善，提供人性化服务，将我行负责任、有担当、有温度的服务传递到每一位消费者。我行每月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以及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对我行服务及效率的满意程度、客户经理是否有进行实地调查、客户经理是否有违规收费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交易对手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62.42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48%；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2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15%；最大单个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2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15%。全行合计关联方授信占比、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占比及最大单个关联集团授信占比分别未超过资本净额50%、10%和15%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向股东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二、股东股权

（一）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股	5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自然人股	0	0
合计	5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0	81%	40,500,000.00	81%
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	4,750,000.00	9.5%
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	4,750,000.00	9.5%
合计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三）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三、公司“三会”情况

（一）关于股东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会，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2025年度不良贷款核销预算金额的议案》、《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听取了5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推动工作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68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议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65 项议案，听取了 6 项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 斌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行长	男	36	是
周伟标	董事	男	53	否
梁玲志	董事	女	50	否

吴黎曦	监事会主席	男	43	否
黄志康	监事	男	54	否
曾雄威	职工监事	男	33	是
王尉	副行长	男	49	是
范慧	副行长	女	39	是
杜彦辰	财务运营部负责人	男	38	是
刘殿雄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男	38	是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

(1) 胡斌，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行长。

(2) 梁玲志，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主发起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3) 周伟标，毕业于肇庆西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监事

(1) 吴黎曦，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长、主发起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 黄志康，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EMBA 专业，本科学历，吉他制作工艺师。现任公司监事、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曾雄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市场管理部负责人。

3. 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尉，毕业于宁波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

(2) 范慧，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现任公司副行长。

(3) 杜彦辰，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

(4) 刘殿雄，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经济师、注册内审师、中级审计师，现任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92.49 万元。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89 名。按序列划分，营销人员占比 49.4%。按学历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0.9%。

六、薪酬政策

本行建立了与管理架构相匹配，与经营形势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经营层负责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薪酬政策，委托发起行审计部对薪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五、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或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导致的重大事件，无其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五章 财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件。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5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7_B01号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7_B01号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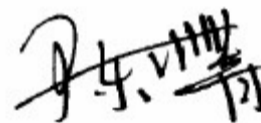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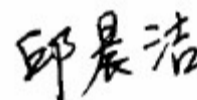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05007_B01号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上海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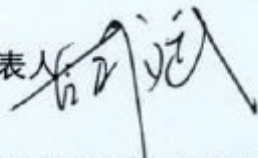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9,519,390.85	109,712,183.54
存放同业款项	2	150,211,412.46	25,108,55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881,220,852.36	872,636,232.17
固定资产	4	1,266,182.52	1,622,188.27
使用权资产	5	10,233,611.59	9,264,927.91
无形资产		21,737.54	26,8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408,366.38	7,271,059.63
其他资产	7	7,660,735.33	11,901,630.42
资产总计		1,137,542,289.03	1,037,543,611.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43,517,465.75	45,512,66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141,008,194.45	110,441,694.45
吸收存款	11	817,444,439.01	752,238,469.20
应付职工薪酬	12	8,271,548.55	8,426,713.06
应交税费	13	2,664,118.34	3,080,996.87
租赁负债	14	9,362,272.52	8,491,212.59
预计负债	15	649,486.08	377,378.09
其他负债	16	814,544.72	813,015.83
负债合计		1,023,732,069.42	929,382,14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8	6,381,021.96	5,816,146.21
一般风险准备	19	15,984,663.59	14,697,849.08
未分配利润	20	41,444,534.06	37,647,46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10,219.61	108,161,4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42,289.03	1,037,543,6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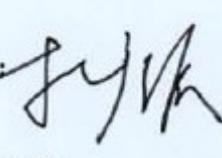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58,398,854.12	66,109,030.99
利息净收入	21	58,291,480.42	64,263,594.28
利息收入	21	71,731,303.00	80,700,484.70
利息支出	21	(13,439,822.58)	(16,436,89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2	(93,114.21)	(89,236.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24,198.19	30,59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117,312.40)	(119,829.55)
其他收益	23	20,660.06	1,934,673.14
资产处置收益		179,827.85	-
二、营业支出		(48,894,290.79)	(57,949,431.28)
税金及附加		(149,907.61)	(159,874.70)
业务及管理费	24	(36,740,481.35)	(38,000,829.69)
信用减值损失	25	(12,003,901.83)	(19,788,726.89)
三、营业利润		9,504,563.33	8,159,599.71
加：营业外收入		10,830.23	82,069.70
减：营业外支出		(138,649.91)	(142,205.15)
四、利润总额		9,376,743.65	8,099,464.26
减：所得税费用	26	(3,727,986.17)	(2,995,512.00)
五、净利润		5,648,757.48	5,103,952.2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648,757.48	5,103,952.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8,757.48	5,103,95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816,146.21	14,697,849.08	37,647,466.84	108,161,462.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64,875.75	1,286,814.51	3,797,067.22	5,648,75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48,757.48	5,648,757.48
(二) 利润分配	-	564,875.75	1,286,814.51	(1,851,690.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564,875.75	-	(564,875.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286,814.51	(1,286,814.5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381,021.96	15,984,663.59	41,444,534.06	113,810,21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305,750.98	14,697,849.08	33,053,909.81	103,057,509.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10,395.23	-	4,593,557.03	5,103,95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03,952.26	5,103,952.26
（二）利润分配	-	510,395.23	-	(510,395.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510,395.23	-	(510,395.23)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816,146.21	14,697,849.08	37,647,466.84	108,161,46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04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001,753.1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9,866,030.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919,262.18	81,635,69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826.34	1,374,67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2,841.69	134,916,40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90,000.0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61,769,91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086,976.91)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436,912.64)	(3,114,475.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03,067.24)	(14,857,43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2,270.22)	(23,800,4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3,115.93)	(5,212,99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8,469.52)	(9,281,5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70,812.46)	(218,036,910.8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93,312,029.23	(83,120,50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4,6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300.10)	(225,35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0.10)	(225,352.8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10.10)	(225,3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780.87)	(2,498,8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780.87)	(2,498,887.7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780.87)	(2,498,887.7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2	90,820,638.26	(85,844,748.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69,320.47	185,114,068.7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	190,089,958.73	99,269,32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四会泰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是在广东省肇庆市成立的村镇银行。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959444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50H344120001。经广东省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84MA51KU163B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南时代商贸广场26、55号。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为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吸收公众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年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年	5%	11.88%-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与本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业务的正式员工可以选择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行和员工共同承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1. 收入

利息收入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16.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12,507,979.50	12,114,106.6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40,043,124.51	35,606,211.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6,948,107.81	61,973,519.93
小计		79,499,211.82	109,693,838.40
应计利息		20,179.03	18,345.14
合计		79,519,390.85	109,712,183.54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4年12月31日：5%）。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50,633,871.42	25,181,693.94
应计利息		109,338.90	51,748.61
减：减值准备	8	(531,797.86)	(124,890.37)
合计		150,211,412.46	25,108,552.18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照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0,168,623.87	156,138,819.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733,503,454.91	720,810,377.11
— 个人消费贷款		<u>27,852,422.50</u>	<u>26,013,270.20</u>
合计		911,524,501.28	902,962,466.36
应计利息		2,353,163.74	2,649,546.10
减：减值准备	8	<u>(32,656,812.66)</u>	<u>(32,975,780.29)</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881,220,852.36</u>	<u>872,636,232.17</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23,194,277.25	120,260,301.17
批发和零售业		9,204,550.00	12,300,103.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60,000.00	11,891,08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000.00	-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18,368.46	2,589,731.58
其他行业		<u>6,491,428.16</u>	<u>9,097,599.89</u>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0,168,623.87	156,138,819.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u>761,355,877.41</u>	<u>746,823,647.31</u>
合计		911,524,501.28	902,962,466.36
应计利息		<u>2,353,163.74</u>	<u>2,649,546.1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13,877,665.02</u>	<u>905,612,012.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0,964,489.43	27,315,385.63
保证贷款	879,555,011.85	860,032,080.73
抵押贷款	4,105,000.00	3,415,000.00
质押贷款	6,900,000.00	12,200,000.00
小计	911,524,501.28	902,962,466.36
应计利息	2,353,163.74	2,649,546.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3,877,665.02	905,612,012.46

3.4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28,000.00	354,211.22	25,305.98	10,000.00	817,517.20
保证贷款	12,265,306.56	9,335,146.24	5,386,820.80	648,106.29	27,635,379.89
合计	12,693,306.56	9,689,357.46	5,412,126.78	658,106.29	28,452,897.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794.48	433,360.92	73,395.26	-	556,550.66
保证贷款	12,253,583.14	9,991,841.71	4,590,284.70	59,071.04	26,894,780.59
合计	12,303,377.62	10,425,202.63	4,663,679.96	59,071.04	27,451,331.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0,814,764.81	6,976,069.63	15,184,945.85	32,975,780.29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2,811.08)	72,811.08	-	-
—转入第三阶段	(372,412.05)	(2,285,267.68)	2,657,679.73	-
本年计提/（转回）	(80,973.90)	307,352.14	11,270,591.69	11,496,969.9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96,347.38)	(12,796,347.38)
本年收回	-	-	1,271,405.39	1,271,405.3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290,995.57)	(290,995.57)
年末余额	<u>10,288,567.78</u>	<u>5,070,965.17</u>	<u>17,297,279.71</u>	<u>32,656,812.66</u>

4. 固定资产

	2025 年度		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425,573.33	4,239,183.46	4,664,756.79
购置	-	120,750.10	120,750.10
处置	-	(23,137.86)	(23,137.86)
年末余额	<u>425,573.33</u>	<u>4,336,795.70</u>	<u>4,762,369.0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1,725.86)	(2,700,842.66)	(3,042,568.52)
本年计提	(44,166.23)	(426,105.91)	(470,272.14)
本年处置	-	16,654.15	16,654.15
年末余额	<u>(385,892.09)</u>	<u>(3,110,294.42)</u>	<u>(3,496,186.5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39,681.24</u>	<u>1,226,501.28</u>	<u>1,266,182.52</u>
年初余额	<u>83,847.47</u>	<u>1,538,340.80</u>	<u>1,622,188.27</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16,851,496.68
本年增加	4,947,842.78
本年减少	<u>(6,808,252.92)</u>
年末余额	<u>14,991,086.5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86,568.77)
本年计提	(2,195,102.87)
本年减少	<u>5,024,196.69</u>
年末余额	<u>(4,757,474.9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0,233,611.59</u>
年初余额	<u>9,264,927.9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18,314.62	6,129,578.67	24,496,573.60	6,124,143.40
—应付职工薪酬	3,877,975.50	969,493.87	3,396,176.89	849,044.22
—租赁负债	10,954,536.80	2,738,634.20	10,189,106.14	2,547,276.54
—其他	516,250.14	129,062.54	267,309.80	66,827.45
合计	39,867,077.06	9,966,769.28	38,349,166.43	9,587,291.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233,611.59)	(2,558,402.90)	(9,264,927.91)	(2,316,231.98)
合计	(10,233,611.59)	(2,558,402.90)	(9,264,927.91)	(2,316,231.98)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抵销后净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6,769.28	7,408,366.38	9,587,291.61	7,271,05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8,402.90)	-	(2,316,231.98)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1	5,460,472.74	8,029,008.63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48,964.45	3,389,653.78
其他应收款	7.2	528,017.47	256,567.32
应收利息		183,633.20	179,602.64
预付账款		39,647.47	46,798.05
合计		<u>7,660,735.33</u>	<u>11,901,630.42</u>

7.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7,755,841.47	273,167.16	8,029,008.63
增加	-	142,960.00	142,960.00
摊销	(2,478,155.73)	(222,925.06)	(2,701,080.79)
减少	(10,415.10)	-	(10,415.10)
年末余额	<u>5,267,270.64</u>	<u>193,202.10</u>	<u>5,460,472.74</u>

7.2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诉讼费	639,254.55	359,067.89
减：减值准备	<u>(111,237.08)</u>	<u>(102,500.57)</u>
合计	<u>528,017.47</u>	<u>256,567.3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2	124,890.37	406,907.49	-	531,79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32,975,780.29	11,496,969.93	(11,815,937.56)	32,656,812.66
其他资产		315,459.31	76,856.76	(80,602.89)	311,713.18
合计		33,416,129.97	11,980,734.18	(11,896,540.45)	33,500,323.70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支小再贷款	43,500,000.00	45,490,000.00
应计利息	17,465.75	22,669.40
合计	43,517,465.75	45,512,669.40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08,194.45	441,694.45
合计	141,008,194.45	110,441,694.4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0,143,788.75	55,339,551.03
—个人客户	283,744,620.67	306,836,311.9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5,884,202.72	30,299,538.11
—个人客户	445,348,566.10	349,593,081.03
其他存款	2,757.00	53,700.00
小计	805,123,935.24	742,122,182.07
应计利息	12,320,503.77	10,116,287.13
合计	817,444,439.01	752,238,469.20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短期职工薪酬				
员工工资	8,240,886.92	16,839,750.75	(16,879,846.99)	8,200,790.68
员工福利费	-	1,849,704.80	(1,849,704.80)	-
社会保险费	13,894.67	743,882.81	(747,153.32)	10,624.16
住房公积金	28,493.00	1,391,905.08	(1,420,398.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867.99	(33,867.99)	-
小计	8,283,274.59	20,859,111.43	(20,930,971.18)	8,211,414.84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709.15	1,756,284.16	(1,761,051.55)	18,941.76
失业保险费	790.32	81,582.12	(81,780.49)	591.95
企业年金	118,939.00	590,128.00	(668,467.00)	40,600.00
小计	143,438.47	2,427,994.28	(2,511,299.04)	60,133.71
合计	8,426,713.06	23,287,105.71	(23,442,270.22)	8,271,548.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39,246.90	2,786,162.98
增值税	265,081.90	214,832.71
其他	59,789.54	80,001.18
合计	<u>2,664,118.34</u>	<u>3,080,996.87</u>

14.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0,918.11	2,530,032.8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31,234.11	2,254,736.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57,879.17	1,430,958.9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74,246.17	2,815,715.25
5 年以上	111,132.00	216,972.00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9,985,409.56</u>	<u>9,248,414.96</u>
租赁负债	<u>9,362,272.52</u>	<u>8,491,212.59</u>

15. 预计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积分费用预提	516,250.14	267,309.80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33,235.94	110,068.29
合计	<u>649,486.08</u>	<u>377,378.0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6.1	777,929.87	791,509.91
待转销项税额		36,614.85	21,505.92
合计		<u>814,544.72</u>	<u>813,015.83</u>

16.1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716,505.79	674,483.96
其他		61,424.08	117,025.95
合计		<u>777,929.87</u>	<u>791,509.91</u>

17. 实收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0	81.00%
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0%
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0%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18. 盈余公积

	注释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a)	<u>5,816,146.21</u>	<u>564,875.75</u>	<u>6,381,021.96</u>

(a)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697,849.08	1,286,814.51	15,984,663.59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0.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47,466.84
本年净利润	5,648,75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875.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86,814.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444,534.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8,507.52	604,321.61
存放同业款项	3,217,608.83	1,895,98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93,550.04	12,994,369.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8,081,636.61	65,205,807.43
小计	<u>71,731,303.00</u>	<u>80,700,484.7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9,969.46)	(898,753.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0,983.33)	(4,635,491.92)
吸收存款	(9,720,315.04)	(10,539,096.51)
租赁负债	(288,554.75)	(363,548.73)
小计	<u>(13,439,822.58)</u>	<u>(16,436,890.42)</u>
利息净收入	<u>58,291,480.42</u>	<u>64,263,594.28</u>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中间业务	24,198.19	30,593.12
小计	<u>24,198.19</u>	<u>30,593.1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及清算业务	(681.00)	-
其他中间业务	(116,631.40)	(119,829.55)
小计	<u>(117,312.40)</u>	<u>(119,829.5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93,114.21)</u>	<u>(89,236.4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694.31	1,918,692.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65.75	15,980.76
合计	<u>20,660.06</u>	<u>1,934,673.14</u>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23,287,105.71	24,692,404.32
业务费用	8,081,269.88	7,961,24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1,080.79	2,660,08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95,102.87	2,208,195.25
固定资产折旧	470,272.14	477,490.92
无形资产摊销	5,649.96	1,412.50
合计	<u>36,740,481.35</u>	<u>38,000,829.69</u>

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同业款项	406,907.49	50,05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6,969.93	19,568,603.54
其他资产	76,856.76	60,000.37
信贷承诺	23,167.65	110,068.29
合计	<u>12,003,901.83</u>	<u>19,788,726.8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5,292.92	5,423,10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306.75)	(2,427,595.96)
	<u>3,727,986.17</u>	<u>2,995,512.00</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9,376,743.65	8,099,464.26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2,344,185.91	2,024,866.07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48,229.00	1,076,377.96
无需纳税的收益	(97,483.11)	(102,306.9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33,054.37	(3,425.04)
	<u>3,727,986.17</u>	<u>2,995,512.00</u>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7.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5,648,757.48	5,103,952.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003,901.83	19,788,726.89
固定资产折旧	470,272.14	477,490.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95,102.87	2,208,195.25
无形资产摊销	5,649.96	1,41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1,080.79	2,660,080.91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	(178,170.00)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8,554.75	363,54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37,306.75)	(2,427,59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3,132,538.89)	25,387,50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3,446,725.05	(136,683,822.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312,029.23</u>	<u>(83,120,507.7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0,089,958.73	99,269,320.4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9,269,320.47)</u>	<u>(185,114,068.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0,820,638.26</u>	<u>(85,844,748.27)</u>

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507,979.50	12,114,106.6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26,948,107.81	61,973,519.93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u>150,633,871.42</u>	<u>25,181,693.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90,089,958.73</u>	<u>99,269,320.47</u>

六、 分部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披露分部报告。

七、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所有者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以内部积累作为稳定资本水平的最主要途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资本管理（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3,788,482.07	108,134,624.63
一级资本净额	113,788,482.07	108,134,624.63
资本净额	129,364,479.40	123,575,424.63
风险加权资产	788,710,768.71	754,771,485.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	14.33%
资本充足率	16.40%	16.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及股东集团。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0	81.00%	40,500,000.00	81.00%
广东四会实力连杆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0%	4,750,000.00	9.50%
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0%	4,750,000.00	9.50%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受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1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45,299,144.09	24,733,77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吸收存款	41,778,916.58	18,947,374.8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128,443.87	1,891,082.40
利息支出	3,055,433.80	3,904,971.03
业务及管理费	2,877,930.42	3,171,750.32

2.2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050.00	992,5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000,000.00
吸收存款	1,923,761.62	4,444,395.4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22,634.82	27,396.18
利息支出	161,752.99	1,032,947.85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法律诉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2024年12月31日：无）。

2. 信贷承诺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u>2,424,500.00</u>	<u>4,435,000.00</u>
合计	<u>2,424,500.00</u>	<u>4,435,000.00</u>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本行由专门的部门——风险合规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风险合规的部门职责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风险报告。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信用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7天等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6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或评级迁徙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11,411.35	97,598,076.94
存放同业款项	150,211,412.46	25,108,55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220,852.36	872,636,232.17
其他金融资产	2,160,615.12	3,825,823.74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1,100,604,291.29</u>	<u>999,168,685.03</u>
信贷承诺	<u>2,424,500.00</u>	<u>4,435,000.0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103,028,791.29</u>	<u>1,003,603,685.03</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分级管理，按不同的等级采用不同的手段进行监控与调节。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内金融资产和负债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43,124.51	39,476,266.34	-	-	-	-	79,519,390.85
存放同业款项	-	150,743,210.32	-	-	-	-	150,743,21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52,897.09	-	42,773,961.25	131,811,574.18	653,943,051.27	92,018,825.88	949,000,309.67
其他金融资产	384,109.30	1,448,964.45	-	-	-	639,254.55	2,472,328.30
资产总计	68,880,130.90	191,668,441.11	42,773,961.25	131,811,574.18	653,943,051.27	92,658,080.43	1,181,735,239.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146,541.67	28,613,654.17	-	43,760,195.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0,580,555.56	20,079,805.56	81,051,455.55	-	141,711,816.67
吸收存款	-	342,204,473.81	30,305,152.18	70,596,176.93	220,044,650.60	164,187,115.80	827,337,569.32
其他金融负债	-	-	28.05	716,505.79	-	61,396.03	777,929.87
负债合计	-	342,204,473.81	70,885,735.79	106,539,029.95	329,709,760.32	164,248,511.83	1,013,587,511.70
表内流动性净额	68,880,130.90	(150,536,032.70)	(28,111,774.54)	25,272,544.23	324,233,290.95	(71,590,431.40)	168,147,727.44
表外承诺事项	-	-	-	-	2,034,500.00	390,000.00	2,424,500.00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06,211.87	74,105,971.67	-	-	-	-	109,712,183.54
存放同业款项	-	25,233,442.55	-	-	-	-	25,233,44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51,331.25	-	59,009,397.76	159,216,187.98	634,766,484.40	61,135,667.28	941,579,068.67
其他金融资产	392,561.38	3,393,191.78	-	-	117,307.72	238,222.17	4,141,283.05
资产总计	63,450,104.50	102,732,606.00	59,009,397.76	159,216,187.98	634,883,792.12	61,373,889.45	1,080,665,977.8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473,163.89	140,175.00	32,223,030.07	-	45,836,36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0,204,855.56	-	91,370,847.22	-	111,575,702.78
吸收存款	-	400,750,910.53	21,208,928.59	50,915,833.56	144,619,462.84	144,731,689.46	762,226,824.98
其他金融负债	-	-	40.73	674,483.96	-	116,985.22	791,509.91
负债合计	-	400,750,910.53	54,886,988.77	51,730,492.52	268,213,340.13	144,848,674.68	920,430,406.63
表内流动性净额	63,450,104.50	(298,018,304.53)	4,122,408.99	107,485,695.46	366,670,451.99	(83,474,785.23)	160,235,571.18
表外承诺事项	-	-	-	-	1,435,000.00	3,000,000.00	4,435,000.00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

本行由风险合规部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当前的风险管理架构下，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交易类业务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的管理。

本行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予以辨识。

3.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为人民币。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7,979.50	67,011,411.35	-	-	-	79,519,390.85
存放同业款项	-	150,211,412.46	-	-	-	150,211,41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8,263.84	40,910,650.10	121,547,588.46	623,005,271.64	83,519,078.32	881,220,852.36
其他金融资产	2,160,615.12	-	-	-	-	2,160,615.12
资产总计	26,906,858.46	258,133,473.91	121,547,588.46	623,005,271.64	83,519,078.32	1,113,112,270.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5,753.42	28,511,712.33	-	43,517,465.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525,666.67	20,038,494.44	80,444,033.34	-	141,008,194.45
吸收存款	-	372,466,146.08	70,374,333.25	217,400,801.64	157,203,158.04	817,444,439.01
其他金融负债	777,929.87	-	-	-	-	777,929.87
负债合计	777,929.87	412,991,812.75	105,418,581.11	326,356,547.31	157,203,158.04	1,002,748,029.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28,928.59	(154,858,338.84)	16,129,007.35	296,648,724.33	(73,684,079.72)	110,364,241.71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14,106.60	97,598,076.94	-	-	-	109,712,183.54
存放同业款项	-	25,108,552.18	-	-	-	25,108,55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88,940.02	58,000,563.40	146,952,771.40	601,659,448.91	54,334,508.44	872,636,232.17
其他金融资产	3,825,823.74	-	-	-	-	3,825,823.74
资产总计	27,628,870.36	180,707,192.52	146,952,771.40	601,659,448.91	54,334,508.44	1,011,282,791.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458,219.44	-	32,054,449.96	-	45,512,66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0,177,388.89	-	90,264,305.56	-	110,441,694.45
吸收存款	-	421,920,382.33	50,742,447.12	142,529,952.80	137,045,686.95	752,238,469.20
其他金融负债	791,509.91	-	-	-	-	791,509.91
负债合计	791,509.91	455,555,990.66	50,742,447.12	264,848,708.32	137,045,686.95	908,984,342.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837,360.45	(274,848,798.14)	96,210,324.28	336,810,740.59	(82,711,178.51)	102,298,448.67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日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利润总额变化	237,217.97	(237,217.97)	569,174.67	(569,174.67)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各类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发生金额保持不变；（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3）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润总额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其他金融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页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